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 提案附件目錄

附件 1--112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核定函 1

附件 2--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修正案 2

附件 3--休閒運動健康系輔系指定
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7

附件 4--土木工程系「輔系指定
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8

附件 5--111 學年度土木工程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 9

附件 6--學則修正案 11

附件 7--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實施要點修正案 24

附件 8--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案 25

附件 9--開課、排課原則修正案 29

附件 10--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案 31

附件 11--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33

附件 12--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案 36

附件 13--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 38

附件 14--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修正案 40

附件 15--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案 42

附件 16--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案 43

附件 17--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111-1 學期系務會議紀錄.....45

附件 18--達人學院 111-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46

附件 19--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110-1 學期
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結構規劃表.....47

附件 20--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112-1 學期授予學位會議說明會紀錄.....5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黃瑋婷
電話：(02)7736-67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20074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12年7月26日屏科大國字第1120012238號函。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附件 2--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台(87)文(一)字第 870341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07720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6002188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8002976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14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13 點、第 17 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5000968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9 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2007443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時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要點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要點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訂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訂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本校**自訂**外國學生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第二學期）秋（第一學期）二季招生，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符合入學資格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函件代替，唯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

(四)推薦書二份。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至少美金3,000美元**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七)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係：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大學學士班。但於原課程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科目由各系另行訂定。

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

日授課等回流教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九、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中文授課之系所，必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申請獸醫學系學士班者應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1（含）級以上，申請英文授課之系所，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CEFR B1（含）級以上**。

十、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先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彙交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再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十一、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十二、各系(所)審查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十三、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交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最高學歷外國學校中文或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正本等各乙份。

審核前項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十四、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本項規定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五、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六、核准入學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八、本校外國學生招生作業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經由教育展、校友推薦、網路宣傳及親赴海外宣傳招生等管道自行辦理招生，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將招生核心事務如書面成績審查、面試、錄取通知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本校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十九、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3--休閒運動健康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	學分	備註	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
休閒運動健康系	20 學分	一、修讀條件： 1. 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 2. 體育成績八十分以上。 3. 學校運動代表隊優先。 二、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接受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每學期五名。	休閒遊憩導論 **(替代課程:休閒遊憩管理)**	2
			體適能活動與指導 **(替代課程:體適能指導實務)**	2
			休閒產業經營管理 **(替代課程:休閒運動方案企劃實務)**	2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2
			急救學與實驗	2
			水上活動與安全指導	2
			運動保健學 **(替代課程:運動行銷學)**	2
			體適能測驗與評量	2
			運動處方	2
			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替代課程:數據分析與應用)**	2

附件 4--土木工程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土木工程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	修讀總學分數	備註	輔系指定應修科目	學分數
土木工程系	27 學分 (任選 27 學分)	每學期修讀人數以 20 人為限，依成績擇優	工程材料	3
			工程材料實習	1
			土木工程概論	2
			測量學	3
			測量學實習	1
			工程力學	3
			工程數學(1)	3
			材料力學	**3**
			流體力學	3
			結構學	3
			水文學與實習	3
			土壤力學(1)	3
			土壤力學實習	1
			營建管理	3
			鋼筋混凝土設計	3
			基礎工程	3
			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3
			工程契約與規範	3
			土木施工**與估價**	3
			流體力學實習	**1**
			土壤力學(2)	**3**

附件 5--111 學年度土木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

111學年度土木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工程材料	3	
工程材料實習	1	
土木工程概論	2	
程式語言與實習	**2**	**1.**109 學年度(含)後入學申請修讀學生，刪除此課程 **2.**108 學年度(含)前入學申請修讀學生，承認此課程
測量學	3	**依 111～114 日四技課程規劃表刪除(1)，修正科目名稱為「測量學」**
測量學實習	1	**依 111～114 日四技課程規劃表刪除(1)，修正科目名稱為「測量學實習」**
工程力學	3	
工程數學(1)	3	
測量學(2)	**3**	**1.**109 學年度(含)後入學申請修讀學生，刪除此課程 **2.**108 學年度(含)前入學申請修讀學生，承認此課程
測量學實習(2)	**1**	**1.**109 學年度(含)後入學申請修讀學生，刪除此課程 **2.**108 學年度(含)前入學申請修讀學生，承認此課程
材料力學	**3**	**依 111～114 日四技課程規劃表修正學分數為 3 學分**
流體力學	3	
結構學	3	
水文學與實習	3	
土壤力學(1)	3	
土壤力學實習	1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營建管理	3	
鋼筋混凝土設計	3	
基礎工程	3	
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3	
工程契約與規範	3	
土木施工**與估價**	3	**1.依 111～114 日四技課程規劃表修正科目名稱為「土木施工與估價」** **2.原修讀「土木施工法」替代此課程**
流體力學實習	**1**	**新增此課程**
土壤力學(2)	**3**	**新增此課程**
應修學分總數	40	
備註：任選 40 學分		
可招收名額	每學期修讀人數 20 人為限	
申請資格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應繳交資料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審查方式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其他規定	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06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3、42條、50條之1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892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1、22、33、42、49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76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012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100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本校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10978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本校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09595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1029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本校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00520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本校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1007239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04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2006710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

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各系：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碩士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內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但其修業規定仍比照原招生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須服役滿二年以上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須服役滿二年以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學校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學生註冊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徵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且於論文撰寫時，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與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相符。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須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檢核機制，依其專業領域，訂定學生學習是否達到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列入評鑑指標。

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

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下列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０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三、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經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得接受在該中心上課之專班課程修讀。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課程委員會共同規劃，專班課程成績單由國訓中心彙整，函送本校，有關學籍、成績及畢業學分之認定，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三、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四、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二年。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七、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八、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但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在此限**。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除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外，**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算，但研究所碩、博士班學分費則以一學分收取。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為缺課，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

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產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次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占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確認無誤後送出成績，以數位電子簽章上傳成績核對單至教務處指定之電端資料庫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A+，點數四點三。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A，點數四點。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A-，點數三點七。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B+，點數三點三。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B，點數三點。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B-，點數二點七。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C+，點數二點三。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C，點數二點。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C-，點數一點七。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F，點數零點。

十一、零分等第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須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曠課節數不再列入缺曠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產假、公假、防疫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各學制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第一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且第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四、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五、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 （學位學程）。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

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

轉系（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所）自始無效。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四、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零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五、學士班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外系開設之跨域微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採計至多六學分為應修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四、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五十三條之一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五十六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須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7--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0185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701100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7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1380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10262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11303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 23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四)各學期、各學年或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五)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前第（二）、（三）、（四）等款之限制。

三、學分抵免提高編級之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方得提前畢業。

四、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選課完畢，於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由該（學）系主任簽註意見，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繳回教務處辦理。

五、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雖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於註冊時依學則規定選課。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8--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70052 號函備查（第 5 條除外）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須給學位證書：

一、各系學生修業期滿，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完成學校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須給學士學位證書。

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並完成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者，授予碩士學位，須給碩士學位證書。

三、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並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授予博士學位，須給博士學位證書。

四、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校長或各學院推薦，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須授之；其須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辦理，名譽博士學位之須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參酌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學位名稱。

二、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三、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導致學生畢業後出國深造或就業時，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

四、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與教育部公告之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不同時，應詳述名稱不同之原因，如係參考國外學校者，應檢附國外學校授予學位調查表、課程相似程度與參照理由等說明文件。

第四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程序：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等應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三級課程

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結構規劃表，經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等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後，**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名稱』審議**，如有未經審議之學位名稱，應依法補報，並一併說明未於當年度完成審議之原因。

(三)學位名稱變更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與學生說明之相關紀錄、必修課程異動對照表、選修課程異動申請表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前述課程異動另依校內規定程序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名稱』為原則**，並應於實施學期之前一學期完成教務會議審議程序。

(五)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二、注意事項：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等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後，應以新名稱授予學位。

(二)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應於更動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

第五條（教育部未備查）

本校頒給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補發者，得申請學位證明書，並應包括補發日期及遺失字樣。

二、修讀學士學位修滿本校輔系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修畢雙主修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及學位名稱。

三、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應符合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組之名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以核准之新名稱記載為原則。

四、因入學之系所整併或更名者，證書加註原入學之系所名稱。

五、本校進修部各學制**、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及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等各類特殊專班**，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

第六條

各類學位證書畢業年月記載：

一、第一學期為當年一月，第二學期為當年六月。

二、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為當年六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四、下列情況學生學位證書於第一學期開學後至十二月或第二學期開學後至五月，於完成畢業條件並辦妥離校手續之隔月為記載月份：

(一)修讀學士學位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外語、證照門檻等)，以通過畢業門檻且證明文件經校內權責單位審核通過者。

(二)因海外校外實習於次學期開學後返校而延長修業，經校內權責單位審核符合畢

業資格者。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學位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重新申請得簡化其程序，經校內權責單位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

第七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二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相關修業要點。

第八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審查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並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及國家圖書館等保存之。

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會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認定後，學生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公開。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其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九條

授予碩、博士之學位，如有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及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四、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五、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課、排課原則修正案

95年11月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推動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訂定妥適之相關原則，以利各系所單位有所依循。

開課：

二、各年級開授課程，應依各該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開授。

三、新增設之選修課程，需依規定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准後始得開授。

四、欲開設之選修課程，宜事先調查學生選讀意願並配合開課。

五、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大學部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至少 20（含）人，專業選修至少 15（含）人。

（二）碩士班專業必修至少 5（含）人，專業選修至少 5（含）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及選修人數至少 5 人（含合班人數）**。

（三）博士班專業必修至少 1（含）人，專業選修至少 1（含）人。

（四）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六、選修課以隔年開授為原則**(校外實習課程除外)**。

教師：

七、各系所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之課程，須填寫「委請他系開課通知單」會辦相關系所，以利安排授課教師。

八、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週四上午不排課。

九、教師排課不得指定時段或集中日數。各老師授課時間請依週一、二、四或週二、四、五排定，專任教師上課日數不得少於 3 天。

十、各系所開設課程應由經三級三審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授課。

排課：

十一、各課程時段之排定，應以多數學生之權益為優先考量。

十二、校定共同必修課程（通識教育講座、通識課程、國文、英文、憲法、體育），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十三、院定共同必修課程，如係跨院科目（如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等），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其餘由各學院自行安排。

十四、不同年級之必修課程，其時段應儘量錯開，以避免重修學生衝堂。

十五、**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進修部產專班除外)。**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除外)。
不得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及微學分課程，得不受此限。

十六、**日間部四技班級每週一第 7、8 節配合班會時間，不安排課程授課為原則。**

中午時段(C 節)未徵得修讀學生同意，不得安排課程授課。

十七、上課時間一經排定，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調課。

十八、各研究所每學期開課，得暫時保留 3 個科目不編排授課時段，俟學生選課後再確定上課時間。唯須於開課科目表備註，以利辨識。

十九、進修部之體育課以排星期六或星期三一天為原則；每時段以四班為原則；必要時可排二天。

二十、為提升學生修讀跨領域課程意願，星期五**優先**安排跨領域及特色課程。

二十一、每學期課程經選課確定後，開學第三週（含）後**不受理教師異動為原則**。

教室：

二十二、各系所設定課程之選課人數，應以所排定教室容量為限。

二十三、各單位對於其所管理之教室，應優先支援校、院定課程使用，並集中授課區安排教室。各系所排課前，須先至排課系統列印出「教室課程表」參考，以免衝堂。

二十四、校定必修之英文、英聽、通識、體育為選項科目，由教務處排定教室，各系不須再排。

二十五、校定必修之憲法為合班上課，由合班之兩系協商安排適當之教室。

二十六、校定必修之國文為隨班上課，由各系自行安排教室。

二十七、電腦實習教室（**IB105、IB107**、IB203、IB204）之安排，由**電算中心**負責。

二十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7014422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9 條、10 條、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10 條、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未曾開授之課程，**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有困難**或課程屬性適合暑期開授，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課程。**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四、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或相關學程者。

六、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系(學位學程)專案提出申請開課。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務處於每年六月之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於期末考試以前公布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

課程在大四(獸醫系大五)開設者，如學生有補修需求，可由系輔導學生跨校補修或開設暑期課程給學生補修機會。

第三條

暑期課程開班人數規定：

一、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需滿廿名，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開班。

二、如有特殊情形，經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

第四條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

一、每一學分授課至少十八小時，實習（驗）課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卅六小時，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如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二、本校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因人數不足開班之學分費差額可申請教育部補助。

三、經核准暑修之科目，學生須於教務處公告規定時間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始完成選課，已選暑期課程而未依期限繳費者(含人數不足應分攤部分)，應予剔除修課資格，該科目一經上課，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及退費。

第五條

選課規定：

一、學生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惟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此限。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暑期課程：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需補修學分者。

（四）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

（五）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

三、休、退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

四、申請次一學期休、退或已符合畢業資格學生，可修讀暑期課程。但暑修期間辦理離校者，註銷暑修課程修讀資格，且不退費。

五、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可在暑修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退選，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第六條

暑期授課週數

暑期授課以六週為原則，每週最高授課時數以原課程規劃時數三倍為原則。

第七條

暑期課程成績：

一、暑期重（補）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學分成績分別計算，但不與下學期學分併計，且暑期學分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核計。

二、暑期重（補）修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補）修欄內，並註明「暑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第八條

暑期課程請假：

參加暑修學生請假、缺、曠課暨成績考核，及應行獎懲之情事，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四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4、13、15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第 4、13、15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此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但延修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

(三)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三年級學生須於第四學年度（獸醫學系第五學年度）修讀校外實習，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最高學分限制)**。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 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 總學分以上者，如有特殊情形，以專案方式處理，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三、進修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最高學分限制)**。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10學分。

六、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班課程須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博士班授課教師同意，所修讀學分得併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不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或曾於本校取得學分之碩、博士班學生抵免課程後僅修習學位論文者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最高學分限制)**。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至選課系統確認其選課之課程，若有錯誤應至教務處更正。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本校 86 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藉以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學意見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前第二週實施之，期末教學意見評量結果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

三、教學意見評量之科目，以每位任課教師所授全部科目原則，一般課程使用「一般課程」問卷，實習（驗）及體育課程使用「實習課程」問卷。

四、教學意見評量實施方式，由全校學生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學評量登錄作業方式進行評量**，未完成期末教學評量之學生不得參與次一學期之選課**。

五、教學意見評量統計結果，請各授課教師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上網參閱授課科目之評量結果，以為教學檢討之參考。

(一)由於課程性質不同，開課人數懸殊很大，加上剔除「不良問卷」結果，導效樣本數不足，影響統計上公平性。有下列情況者視為「無效評量」，該科目之成績原則上不予列計評比(僅提供參考)。

1.大學部課程：填答問卷人數未達修課人數1/2，或未達15人者。

2.研究所課程：填答問卷人數未達修課人數1/2，或未達5人者。

(二)為提高評量問卷之信度與效度，真實反映教師教學狀況，統計時將篩選剔除「不良問卷」(該科成績最低分之前 5%；但樣本數不足 10 人者免之)，不列入統計。

前揭「無效評量」問卷，若為該教師可採計之唯一科目時，仍應保留，以供教師評鑑或升等評分參考。

六、教師於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教師連續三學期同一科目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應至少參加 2 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以提升教學水準。

1.教學意見評量結束後三週內，受輔教師應提「教學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一，送系所主管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2.系所主管應與受輔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並予輔導，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安排教學特優教師協助受輔教師改善教學，系所主管於開學第四週前將晤談情形填具「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3.受輔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受輔教師之系所主管填具「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件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現況。

(二)教師前一學期所授各科目於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總合平均低於 70 分者，應至少參加 2 次以上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並應參加教學輔導之微型教學演練。

1.教學意見評量結束後三週內，受輔教師應提「教學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一，送系所主管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2.系所主管應與受輔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並予輔導，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安排教學特優教師協助受輔教師改善教學，系所主管於開學第四週前將晤談情形填具「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3.受輔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系所主管填具「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件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現況。

4.系所主管商酌減少開課量，以提升教學水準。

5.製作教學錄影，安排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輔導，以改進教學缺失。

(三)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七、教學意見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外，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中，應根據教學意見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2、5、9、10 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1、2、3、5、8、9、11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 4、5、8、9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4、5、8、9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4、6、10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4、6、10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2、5、9、10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其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三條　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電算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以下稱平台)，分成遠距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遠距授課係藉由平台透過傳輸媒體進行課程教授；網路輔助教學係藉由平台提供數位教材輔助教學功能。

前項數位學習平台建置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

第四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專班，應依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開設單位檢具開班計畫、自評表等相關申請文件，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議、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五條　首次開授遠距授課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經**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院、中心)**相關課程會議審核通過，提遠距教學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開課作業依「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規定之**。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

第六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數位學習專班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教師鐘點數計算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與國內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及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九條　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為限。
教師及學生使用網路教學系統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涉及犯罪或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所有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另訂定之。
惟執行專案計畫**或專案簽請**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須符合原計畫所規範之內容，得不列入學期課程評審。

第十一條　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定期檢視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資料至少保存 5 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4--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第 2、3、4 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94年10月9日94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96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13日96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四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2、4、5、6、7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2、3、4、7點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3、4、7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3、5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5點修正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2、3、4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確保遠距教學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其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
實施遠距授課之課程，應符合每學分授課十八小時原則，且第一週、期中及期末考須於教室實地授課，其餘時間由授課教師安排。
惟執行專案計畫或簽請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不受實地授課之限制。

三、遠距教學課程均需進行評審，遠距授課課程審核程序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辦理；網路輔助教學課程依本要點第4點(表一)辦理。**單一科目若超過四位教師共同授課之課程列入評量，但不予獎勵。**
惟執行專案計畫**或專案簽請**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須符合原計畫所規範之內容，得不列入學期課程評審。

四、開設遠距授課課程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
申請遠距授課之授課教師，需參加相關「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或遠距授課成績合格(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如表二)。**惟執行專案計畫或專案簽請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不受此項限制**。
符合前項條件之授課教師應備妥「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三**)、「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四)，**經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院、中心)相關課程會議審核通過，提遠距教學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如(圖一)。
前項「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內容需包含下列項目：
(一)課程基本資料(課程名稱、教學型態、授課教師姓名、學分數、每週上課時數等)。

(二)課程教學計畫(教學目標、適合修習對象、課程內容大綱、教學方式、學習管理系統、師生互動討論方式、作業繳交方式、成績評量方式、上課注意事項)。

五、教師開設遠距授課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且有義務公開給校外查詢。製作完成之遠距授課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可以無償提供校內外使用。

六、每門遠距授課課程兩學年內可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補助費由教務處經費項下支付之。

七、開授遠距授課課程，教學平台應記載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教學活動記錄，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時之參考。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5--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第 2、4、5 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5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3 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三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 2、3、4 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2、3、4 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 2、4、5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績優遠距授課課程，並鼓勵教師透過網路系統提供輔助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已通過審核之遠距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依績優遠距授課作業流程圖(圖一)**辦理**，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遠距授課申請，**並依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辦理。**

單一科目若超過四位教師共同授課之課程列入評量，但不予獎勵。

惟執行專案計畫或專案簽請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須符合原計畫所規範之內容，得不列入學期課程評審。

三、評審項目包含遠距授課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表一)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以班級為單位，填具「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表二)提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 分(含)以上)須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四、**遠距授課課程二學年內可**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議、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可補助10萬元，以上經費由教務處經費支付之。

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

五、經評審績優之課程，簽請校長核准後，依評審結果之獎勵方式**採**公開場所**或公告**表揚。

六、本要點經遠距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4004036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7014085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7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本校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其就讀系所訂之選修科目，且本校於該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應屆畢業生可選讀必修課程，該課程須於本校曾修讀且不及格(不含停修)，始可申請校際選課。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除外)**，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且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第四條

延修生所缺畢業學分數未滿九學分者，得不受前二條限制。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第六條

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應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他校應屆畢業學生考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於註冊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17--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111-1 學期系務會議紀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系事務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工學院 4 樓會議室

參、主　　席：徐子圭主任　　紀錄：劉姵汝小姐

肆、出席人員：徐子圭主任、戴昌賢教授、陳勇全教授、王耀男教授、葉桂君教授、賴宏亮教授、鄭春發副教授、龍暐副教授、陳智勇副教授、龔志賢副教授、陳韋誠助理教授、謝昇憲助理教授

伍、列席人員：劉姵汝小姐

陸、主席致詞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本學程畢業證書所授予學位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本學程畢業證書，建議分類至工學學士（Bachelor of Engineering）。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110入學生機系(智慧機電整合組)授予學位是否須加註組，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110入學需加註組，以提供中英。

二、　(1) 中文:生物機電工程系(智慧機電整合組)。

(2) 英文: Department of Bio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AI and Mechatronics Area)　。

決議：　需備查其他科系的畢業證書形式。

提案二　　提案單位：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學程專題實務設置辦法及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學程實務專題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　緩議，草案內容需再審。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3:30)

附件 18--達人學院 111-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達人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馬上閔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黃婺淑小姐

出席人員：馬上閔委員、盧威華委員(請假)、施玟玲委員、陳又嘉委員、龔旭陽委員、吳立心委員(請假)、徐子圭委員

列席人員：蘇玉娟秘書、黃婺淑小姐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112 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院所屬111年度計畫行政管理費回饋比率案。	照案通過，併同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表及行政管理費分配表送研發處匯整，陳請校長核定。	112 年 3 月 15 日 1127000019 號簽呈核定。
提案二：112年度達人學院務發展計畫內容及分年績效指標。	修正後通過，送副校長室辦理。	寄送副校長室備查。

以上提案，准予核備。

參、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所授予學位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擬授予工學學士（Bachelor of Science）。

二、檢附111年12月8日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紀錄(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2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達人學院

第 1 頁 /共 1 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叁、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主□□□席：戴昌賢校長(羅希哲副校長代理)……紀錄：陳鵬勇

伍、主席報告：略

陸、工作報告：最近因疫情關係，原規劃 111-114 學年度課程大修說明會一直延期，今年將於 11 月 4 日及 11 月 26 日各辦一場 UCAN 職能發展課程地圖應用說明會，希望各系能派員參與，回饋系所課程規劃時善加運用。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本校學院

案由：本校 111~114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辦理，各系(所)應定期(每四年)辦理系所課程修訂，就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規劃與架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其與系所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等方面進行檢討。

三、本案經各系所召開含校外委員之課程會議討論通過，提案至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內容包含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課程地圖、課程規劃表、必選修科目表、課程中英文摘要、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課程與核心能力檢核表等 7 大項指標。(請參閱傳閱資料: 111-114 各系所本位課程修訂課程規劃)

四、111-114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資料業建置於教務處網頁：(詳如 11-114 系科本位課程規劃資訊網，網址: http://aa.npust.edu.tw/Course/111_114/course_111.html)

教務長說明:

一、校外實習這部分早期教育部有嚴格規定須訂為必修，近幾年有很多系所反應，校外實習在執行對應的產業別上尚有窒礙難行的困難。

二、就研究所招生上，大四生需至產業界實習，造成招生上也有影響。

三、據了解其他國立科大也有將校外實習訂為選修，不管如何，各系還是要做校外實習，該科目是科技大學跟一般大學有所區隔的重要科目，極少數學生無法覓的合適廠商情況下才用校內替代實務課程，這部份給各系所比較彈性選擇。規劃為選修系所，我們會去檢視執行狀況，若數據持續往下掉時，我們將請他們做調整。

決議：尊重各系所規劃，經委員同意包裹式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課程規劃表(111 學年度)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別		科目	永久碼	學分/時數	科目	永久碼	學分/時數	科目	永久碼	學分/時數	科目	永久碼	學分/時數
必修	校定	大一體育(1) 通識選項課程 外語實務(註 2) 國文(閱讀與寫作)(1) 大一英文(1) 英語聽講練習 101 生活服務教育	01333 01026 01003 01023 01001 01017 01004	1/2 2/2 0/0 2/2 2/2 1/2 0/2	大一體育(2) 通識選項課程 國文(閱讀與寫作)(2) 大一英文(2) 英語聽講練習 102 生活服務教育	01334 01026 01088 01087 01018 01004	1/2 2/2 2/2 2/2 1/2 0/2	體育選項 通識選項課程 憲法	01206 01026 01027	1/2 2/2 2/2	通識教育講座(註 3) 體育選項 通識選項課程	01024 01206 01026	1/2 1/2 2/2
	院定												
	系定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工業配線與實習 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 ~~基礎數學(A、B)(選)~~	21023 05091 05081 ~~22222~~	3/4 3/4 1/2 3/3	機電概論 程式語言與實習(選修)(A、B) 微積分(1)	23448 20852 05026	3/3 2/3 3/3	自動控制與實習 Python 基礎及應用 工業機器人應用與實習	22391 23449 05089	3/4 3/3 3/4	電動機控制與實習 實務專題(1)	23451 ~~05031~~	3/4 1/2
小計				18/25			16/21			14/17			8/12
選修		生物機電工程概論(A) 農業機械(B) 農業機械實習(B) 作物學(B) 電工學(必修)(A、B) 工廠作業與實習(必修)(A、B)	40147 20973 20975 21343 ~~55065~~ ~~22262~~	2/2 2/2 1/2 2/2 3/3 3/4	工程圖學與實習(A、B) 食品加工(B) 食品加工實習(B) 普通化學(1)(必) 普通化學實驗(1) 普通物理學(1) 普通物理學實驗(1)	22397 22184 22185 ~~05020~~ ~~05021~~ ~~05022~~ ~~05023~~	3/4 2/2 1/2 3/3 1/2 3/3 1/2	農業設施概論(B) 作物栽培原理(B) 作物栽培實習(B) ~~影像處理原理與應用~~ 靜力學(A、B) 熱力學(A、B) ~~統計學~~機率與統計(A、B) 智慧機械概論(A、B) 工程數學(1)(A、B) 計算機結構(A、B)	23107 22016 21340 ~~21091~~ 55149 55140 ~~20740~~ 05094 20040	3/3 2/2 1/2 ~~3/3~~ 3/3 3/3 3/3 3/3 3/3 3/3	農業生物科技產業概論(A、B) 動力學(A、B) 材料力學(A、B) 計算機在生物系統之應用(A、B) 設施園藝(B) 設施園藝實習(B) 生物儀器學(A、B) 自動化工程(A) 微處理機系統(A、B) 工程數學(2)(A、B) 機構學(必修)(A、B)	22466 20653 40306 20517 20743 20745 20195 20307 ~~55148~~	2/2 3/3 3/3 3/3 2/2 1/2 3/3 3/3 3/3 3/3 3/3
小計				13/15			14/18			24/25			29/3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課程規劃表(111 學年度)

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總計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別		科目	永久碼	學分/時數	科目	永久碼	學分/時數	科目	永久碼	學分/時數	科目	永久碼	學分/時數	
必修	校定	通識選項課程	01026	2/2	通識選項課程	01026	2/2							
	院定													
	系定	可程式控制原理與實習 感測元件原理與應用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 實務專題(2)	23450 55047 22896 ~~05031~~	3/4 3/3 3/3 1/2	機電整合與實習 ~~AI~~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 ~~Raspberry PI IoT~~物聯網實作 人機介面~~監控~~ 實務專題(3)	22452 ~~05090~~ ~~05092~~ ~~23452~~	3/4 3/3 3/3 3/3 1/2	~~機電整合實務應用~~	~~23453~~	~~3/3~~	校外實習	20584	9/18	
小計				12/14			15/17			0/0			9/18	
選修		智能監控(A、B) 太陽能電池理論及製備技術(A、B) 流體力學(A、B) 特用作物學(B) 特用作物學實習(B) 農園產品處理學(B) 農園產品處理學實習(B) 實驗設計與方法(A、B) 內燃機與實習(A) 專案管理(A、B) 大數據分析(A、B) 嵌入式作業系統(A)	23076 23074 20487 20599 20600 20964 20965 21044 22453	3/3 3/3 3/3 2/2 1/2 2/2 1/2 3/3 3/4 2/2 3/3 3/3	農業自動化(B) 農業發展與政策(B) 農產加工工程(A、B) 生物產業機械與實習(1)(A、B) 熱傳工程(A、B) 生物醫學工程概論(A、B) 工廠管理(A、B) 油氣壓學與實習(A) 機械設計(A) 工程倫理與科技發展 CAE 電腦輔助工程(A) 勞工安全與衛生(A、B) 數位訊號處理(A、B)	22808 22468 22723 22446 21107 20200 21290 22457 21132 ~~05103~~	2/2 2/2 3/3 3/4 2/2 3/3 3/3 3/4 3/3 1/2 3/3 3/3 3/3	綠色創新設計(A、B) 無人載具應用~~農業~~實作(A、B) 生物環境控制工程與實習(A、B) 生物產業機械與實習(2)(A、B) 非破壞檢測與實習(A) 生醫材料(A) 植物繁殖技術(B) 植物繁殖技術實習(B) 數位通訊技術(A、B)	23082 ~~22848~~ 22448 22447 22449 21880 21483 21484	3/3 3/4 3/4 3/4 3/4 3/3 2/2 1/2 3/3					
小計				29/32			31/37			24/29				

註： 1.本學位學程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必修 92 學分；選修 36 學分(其中專業選修 A 模組與 B 模組至少必須各 9 學分)】，外系選修至多 12 學分。
2.「外語實務」每學期皆開放修課，並須於畢業前依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畢。
3.通識選項課程:人文學科(永久碼:01264) 2 門、社會科學(永久碼:01265) 3 門、自然與生命科學(永久碼: 01266) 1 門。
4.A 模組為工業組、B 模組為農業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予學位會議說明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15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智慧農機中心 3F

參、主　　席：徐子圭主任　　紀錄：劉姵汝小姐

肆、出席人員：徐子圭教授、龔志賢副教授、陳建興助理教授

伍、列席人員：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一、二)年級全體學生

陸、主席致詞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本學程111學年度起學生畢業證書授予學位說明會。

說明：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與同學們說明本學程的授予學位為工學學士。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6: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智慧機電
學士學位學程